

债券简称：22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832.SZ

债券简称：22 华资 01

债券代码：149831.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734.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1

债券代码：149733.SZ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5
三、“21 华资 01”、“21 华资 02”基本情况	5
四、“22 华资 01”、“22 华资 02”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9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9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9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
七、督促履约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9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0 号）。

三、“21 华资 01”、“21 华资 02”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华资01”，债券代码“149733.SZ”；品种二债券简称“21华资02”，债券代码“149734.SZ”）。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21华资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21华资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四）债券期限：“21华资01”期限为3年期，“21华资02”期限为5年期。

（五）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债券利率：“21华资01”票面利率为3.14%，“21华资02”票面利率为3.53%。

（七）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2月6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12月6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35631050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64

（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22 华资 01”、“22 华资 02”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华资01”，债券代码“149831.SZ”；品种二债券简称“22华资02”，债券代码“149832.SZ”）。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22华资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22华资02”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债券期限：“22华资01”期限为3年期，“22华资02”期限为5年期。

（五）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债券利率：“22华资01”票面利率为3.20%，“22华资02”票面利率为3.68%。

（七）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9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7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二）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35631050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00005264

（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22 华资 02”

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旗下控股金融或类金融企业，主要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资金结算、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

2、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1）证券板块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城证券负责运营。长城证券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及交易等业务。

（2）保险板块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诚保险负责运营，其主营业务可以划分为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两大板块。

（3）信托板块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诚信托负责运营。分为信托资产运营及固有资产运营两大板块。

（4）租赁板块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能天成租赁负责运营。华能天成租赁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

3、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业务	37.77	47.83	-26.65	25.68	46.98	45.22	3.75	27.78
保险业务	60.95	62.15	-1.98	41.44	58.39	58.96	-0.98	34.52
信托业务	13.84	6.54	52.77	9.41	31.07	6.68	78.49	18.37
租赁业务	28.42	15.14	46.72	19.33	26.43	14.40	45.51	15.62
其他	6.08	10.08	-65.61	4.14	6.28	11.98	-90.69	3.71
合计	147.06	141.74	3.62	100.00	169.15	137.25	18.86	100.00

2023 年度，公司证券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30.40 个百分点，主要系证券下属公司业务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在成本与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同比呈现下滑。

2023 年度，公司信托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55.45%，主要系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市场主体信心不足，各类金融需求急剧萎缩，导致信托收入减少。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454.92	2,217.71	10.70	-
总负债	1,650.59	1,443.31	14.36	-
净资产	804.33	774.40	3.8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96	452.48	3.42	-
资产负债率（%）	67.24	65.08	3.32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7.57	65.43	3.27	-
流动比率	1.77	1.91	-7.33	-
速动比率	1.77	1.91	-7.3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8	243.81	1.46	-
营业总收入	147.06	169.15	-13.06	-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 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成本	141.74	137.25	3.27	-
利润总额	63.84	61.55	3.73	-
净利润	53.10	50.34	5.4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87	49.30	5.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	29.68	0.3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2.74	99.44	3.32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33	-57.42	61.11	主要系回购 业务资金净 增加额和代 理买卖证券 收到的现金 净额增加所 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92	14.91	-582.44	主要系收到 的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减少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7.77	7.23	1,251.40	主要系取得 借款收到的 现金增加所 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30	143.68	-8.6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6.66	23.72	12.39	-
EBITDA 利息倍数	3.01	3.04	-0.99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50 号”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21 华资 01”、“21 华资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22 华资 01”、“22 华资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22 华资 02”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总额	已用金额	剩余金额	资金用途	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1 华资 01	20	20	0	偿还“16 华能资”	是	否	-	-
21 华资 02	10	10	0	偿还“16 华能资”	是	否	-	-
22 华资 01	15	15	0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是	否	-	-
22 华资 02	5	5	0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是	否	-	-

经核查，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涉及购买理财和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舆情监测、核查发行人是否触发相应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进行定期核查。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定期披露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定期披露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定期披露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按时足额支付“21 华资 01”和“21 华资 02”公司债券当期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按时足额支付“21 华资 01”和“21 华资 02”公司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资产负债率（%）	67.24	65.08
流动比率（倍）	1.77	1.91
速动比率（倍）	1.77	1.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1	3.0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7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8%、67.24%，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在金融行业中处于适中的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 和 3.01。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华资01”、“21华资02”、“22华资01”和“22华资02”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834 号），维持“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华资 01”、“21 华资 02”、“22 华资 01”和“22 华资 02”的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